

2013 全國兒童定向越野錦標賽

4/20 百米定向賽選手須知

- 日期：2013 年 04 月 20 日(星期六)。
- 地點：新北市新莊運動公園陽光草坪(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 66 號)。
- 地圖：比例尺 1:400。
- 形式：順點式。
- 獎項：每組取前三名，設冠、亞、季軍獎，前 6 名發獎狀。
(公開組與貴賓組除外)
- 賽事主管：林士斌
- 查詢：frank7562b@yahoo.com.tw
- 網址：<http://tw.myblog.yahoo.com/o-itaiwan>
- *當日大會公佈成績，不設上訴程序，一切以賽會公佈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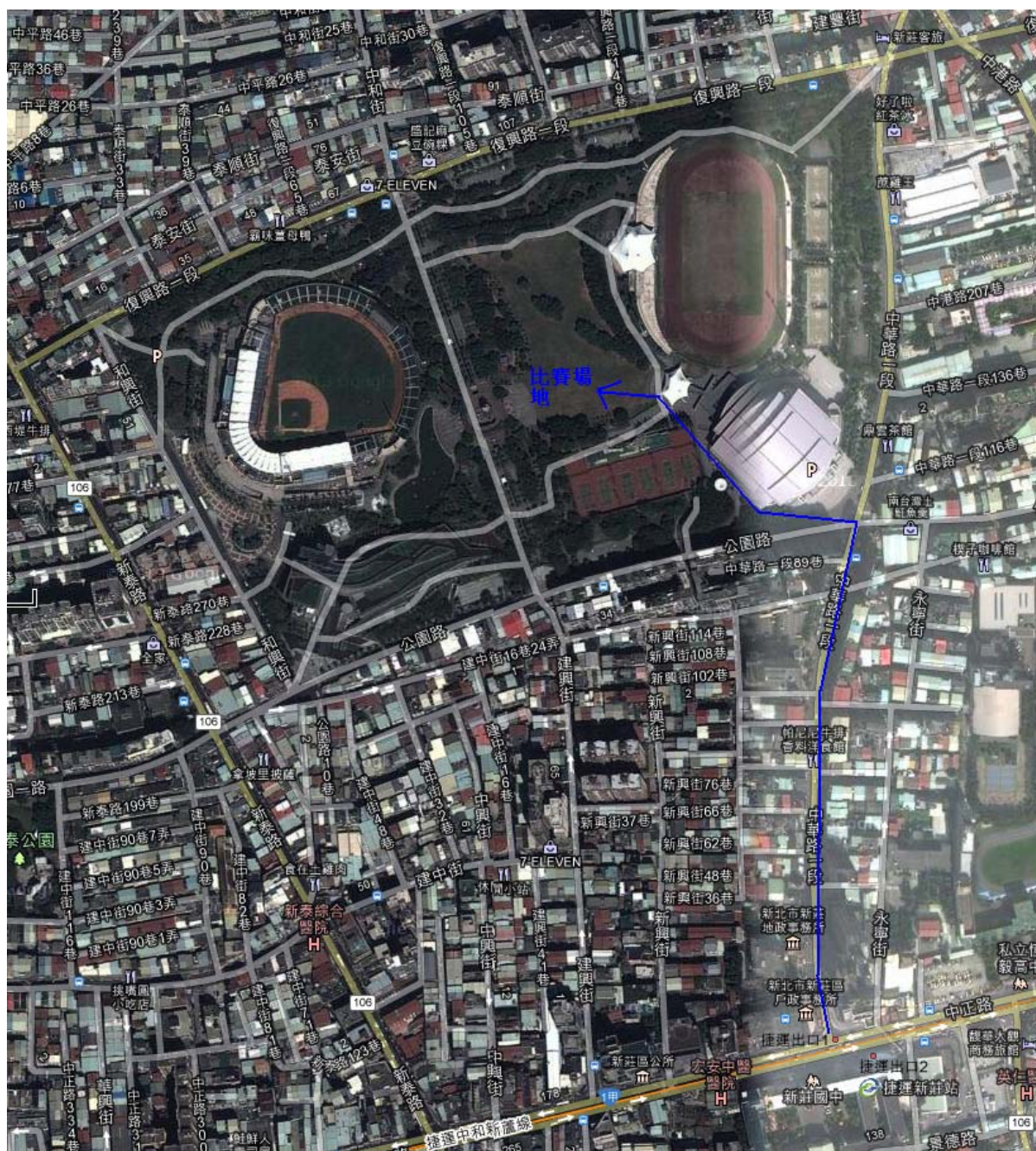
大會程序

- 09:00** 接受選手報到。
- 09:45** 報到處關閉、出發及終點區開放，所有選手到達起點區報到檢錄，並等候安排出發。
- 09:50** 開幕、長官致詞。
- 10:00** 初賽開始。
- 11:30** 初賽結束。
- 12:00** 初賽結果公布 (各組前**12**名可進入決賽)，佈置決賽場地。
- 13:00** 所有入圍決賽選手前往出發區集合等候安排出發。
- 13:30** 決賽開始。
- 14:30** 決賽結束、出發及終點區關閉。
- 14:30** 摸彩及頒獎。
- 15:00** 賽事結束。

報到

已經預先報名的選手，可至賽事中心報到，並領取指卡與號碼布，**AM09:45**後即不再受理報到。

比賽場地位置



比賽方式

初賽：

1. 選手領取指卡和號碼布後，按指示自行前往起點排隊等候指示出發。
2. 初賽完成後，賽事未完成前不得與其他比賽進行中之選手討論賽事，否則將被取消資格。
3. 初賽限時8分鐘，選手必須在限時內返回終點，逾時將取消資格。
4. 各組別以完成時間計算，每組時間最快完成賽事之前**12**名選手將可進入決賽。

決賽:

1. 初賽全部結束後，將於AM12:00前公佈入圍決賽名單。
2. 入圍決賽之選手必須聽從大會指示報到，並立即前往出發區集合等候安排出發。
3. 決賽限時10分鐘，選手必須在限時內返回終點，逾時將取消資格。
4. 決賽完成後，選手必須立即交回指卡，賽事未完成前並不得與其他比賽進行中之選手討論賽事，否則將被取消資格。
5. 各組別以完成時間計算，每組時間最快完成賽事之前3名選手將頒發獎牌。

出發程序

初賽:

1. 選手將由大會編排出發時間。
2. 請聽候工作人員指示前往出發區準備出發。
3. 選手請根據大會編排指示進入出發區，並在參賽組別位置排隊。採用6人集體批次出發，同組或不同組別選手將可能同時出發。
4. 地圖將在出發區派發，每位選手在聽到出發聲響時，選手才可出發及觀看地圖。
5. 選手必須在宣佈召集後**5分鐘內**到召集處報到，遲到將不獲准出發。

決賽:

1. 決賽採用12人集體批次出發，同組或不同組別選手將可能同時出發。
2. 請聽候工作人員指示前往出發區準備出發。
3. 地圖將在出發區派發，每位選手在聽到出發聲響時，選手才可出發及觀看地圖。
4. 選手必須在宣佈召集後**5分鐘內**到召集處報到，遲到將不獲准出發。

賽區及地圖資料

1. 賽區為空曠之草地，可跑性十分高。
2. 賽區將有許多的選手同場比賽，請注意安全，如有推撞或阻礙他人前進，將會被取消選手的資格。
3. 地圖上有特別人工符號，將會在賽事中心展示。(但大會當天所設置之臨時帳篷不會在地圖上顯示)。
4. 賽區附近有電塔,如選手使用指北針，磁針可能會受影響產生偏差，請留意。
5. 初賽採**迷宮式百米定向(有彩帶)**，決賽採**簡易式百米定向(無彩帶)**，選手依照規定**不可從彩帶上方跨越或從彩帶下方鑽過**，否則將被取消資格。

電子打卡及計時系統

1. 本次賽事採用 ChinaHealth 電子打孔系統及指卡。
2. 選手若遺失指卡，須賠償 NT\$1000 元費用。
3. 選手有責任確保指卡成功放入「電子打卡器」中。

4. 指卡內記錄了選手到訪每個檢查點的時間及順序，若比賽過程中誤打檢查點，可依照以下程序繼續賽事：

i. 次序錯誤：由未出錯前應打的檢查點開始，重新依正確順序打卡

例子一：選手由2號檢查點前往3號檢查點時，誤打4號檢查點，須返回3號檢查點繼續順序到訪餘下賽程。如下圖：



ii. 錯打其他檢查點：不用理會，只須繼續依正確順序打卡

例子二：選手由2號檢查點前往3號檢查點途中，誤打非賽程指定的檢查點(X)，選手可繼續順序到訪餘下賽程。如下圖：



5. 選手的成績將根據指卡的記錄計算。若電子打卡器發生故障，大會將根據選手是否使用傳統打卡器打卡，以證明該選手有去此檢查點的記錄。

終點程序及成績處理

1. 所有選手無論完成賽事與否，必須在限時內向終點報到。
2. 已越過終點之選手，請盡快前往成績計算站（在終點旁），將指卡和地圖交與工作人員下載成績及回收。

比賽規則

1. 選手遺失指卡將當未完成賽事論，但仍須向終點或賽事中心報到。
2. 選手不得移動或損壞檢查點或賽會設施，若有損毀，須按價賠償。
3. 不得替代他人比賽，違者將被取消資格。
4. 比賽規則若有修改，大會將儘快通知，若無法於比賽前通知選手，會於比賽當日公佈。
5. 如選手違反比賽規則，比賽成績將視作無效。

備註

1. 【選手須知】內容如有更改，以比賽當日公佈為準。
2. 所有選手必須自負個人意外責任，賽會概不負責。
3. 若比賽當天早上因天氣取消，本次比賽將會取消或延期舉行。

2013 全國兒童定向越野錦標賽

4/21 定向公園賽選手須知

比賽日期：2013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

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八二三紀念公園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）

形式：順點式（依序到訪檢查點）

地圖：2012 年版 1：3000 彩色定向地圖

形式：順點式

獎項：每組取前三名，設冠、亞、季軍獎，前 6 名發獎狀。（公開組與貴賓組除外）

執行單位：愛台灣定向越野俱樂部

賽事監督：林士斌

總裁判長：段美慧

地圖製作：段美慧

賽程設計：林士斌

賽前之查詢電話：0968-304840

比賽當日緊急聯絡電話：0968-304840

大會程序

09:00 接受選手報到。

09:45 報到處關閉、出發及終點區開放，所有選手到達起點區報到檢錄，並等候安排出發。

09:50 開幕、長官致詞。

10:00 比賽開始。

11:30 比賽結束、出發及終點區關閉。

11:30 摸彩及頒獎。

12:00 賽事結束。

報到

1. 已經預先報名的選手，可至賽事中心報到，並領取指卡與號碼布，**AM09:45**後即不再受理報到。
2. 為維護本次賽事之公平性，請選手報到的同時提出就學年級證明文件(例:學生證)，如無可證明之文件，則可填立賽事中心所提供之切結書，以茲證明年級無誤。



賽事中心

1. 前往中和區八二三紀念公園

(圖一)



(圖二)



2. 賽事中心位於文化廣場旁，請於永安市場捷運站出站後右轉至第一個路口(中安街與新興街交叉口)，再右轉並沿著新興街步行至八二三紀念公園，沿指示標誌步行約 10 分鐘可到達賽事中心，旁邊的休憩涼亭為「選手休息區」。
3. 洗手間位置如(圖二)所示，或就近至中央圖書館館內 1 樓。
4. 賽事中心，選手休息區及成績計算區，都會顯示大會時間。
5. 主辦單位不設行李存放服務，選手攜來的物品需自行保管及處理。如有任何遺失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

出發說明

1. 出發區位於賽事中心附近。
2. 選手請按自己的出發時間 提早 5 分鐘 到達出發區檢錄。當工作人員宣讀選手編號後，選手必須進入三分鐘等待區。
3. 選手必須將號碼布扣於胸前及攜帶指卡，始獲准進入三分鐘等待區及出發。建議參加者帶指北針。
4. 選手須根據自己的出發時間進入三分鐘等待區。當聽到出發器發出長響後必須將指卡放在「起點打卡器」上，待 5 秒短聲後，拿起指卡和地圖馬上出發。
5. 遲到選手必須向出發區工作人員報到，由工作人員安排在遲到區出發，而其所損失的時間將不獲補償。
6. **賽事中心旁的空地為「選手休息區」；家長及教練只可在此區域指導選手或休息。**



賽程資料

1. 各組賽程的預計長度：

組別	檢查點數量	長度(米)
M13(國中男子 1 年級組)	比 賽 當 天 公 佈	
W13(國中女子 1 年級組)		
M12(國小男子 6 年級組)		
W12(國小女子 6 年級組)		
M11(國小男子 5 年級組)		
W11(國小女子 5 年級組)		
M10(國小男子 4 年級組)		
W10(國小女子 4 年級組)		
M9(國小男子 3 年級組)		
W9(國小女子 3 年級組)		
M8(國小男子 2 年級組)		
W8(國小女子 2 年級組)		
KF(親子組)		
OPEN(公開組)		
VIP(貴賓組)		

2. 各組的比賽限時均為 60 分鐘。預算勝出時間約為 18-30 分鐘。



賽區及地圖資料

1. 賽區是一個休閒公園，當日亦有其他遊客，請選手小心避免碰撞。
2. 賽區連日下雨，草地上有多處積水，選手小心自行留意。
3. 大會將安排工作人員在賽區巡邏、拍照及擔任小天使。



終點說明

1. 終點區設於選手休息區旁，各家長及朋友可在此範圍等候選手衝線。
2. 選手抵達終點時，須在終點電子打孔器打卡，而比賽時間亦在那刻完結。
3. 請跟隨指示到成績計算區交還指卡，工作人員會將指卡的記錄下載及列印比賽時間給選手作參考。
4. 選手遺失指卡或未能完成賽程，必須返回終點或賽事中心報到，否則當失蹤論。



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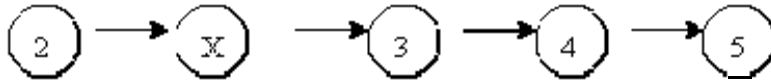
1. 選手有責任確保指卡成功放入「電子打孔器」中。
2. 指卡內記錄了選手到訪每個檢查點的時間及順序，若比賽過程中誤打檢查點，可依以下程序繼續賽事：
 - i. 次序錯誤：由未出錯前應打的檢查點開始，重新依正確順序打孔

例子一：選手由 2 號檢查點前往 3 號檢查點時，誤打 4 號檢查點，須返回 3 號檢查點繼續順序到訪餘下賽程。如下圖：



ii. 錯打其他檢查點：不用理會，只須繼續依正確順序打孔

例子二：選手由 2 號檢查點前往 3 號檢查點途中，誤打非賽程指定的檢查點(X)，選手可繼續順序到訪餘下賽程。如下圖：



3. 選手的成績將根據指卡的記錄計算。若電子打卡器發生故障，大會將根據選手是否使用傳統打卡器打卡，以證明該選手有去此檢查點的記錄。



比賽規則

1. 除大會提供的地圖及以本須知提及的裝備外，選手不可使用任何輔助工具，包括通訊器材(如無線電話及對講機)。賽事主要為個人比賽，選手離開「指導區」後，其他人不可協助，陪伴或指導選手，選手比賽時也不能互相交談，違者會被取消資格。
2. 比賽場地將設有裁判(小天使)監督賽事，小學 2-3 年級組有迷路時，選手可詢問裁判(小天使)幫忙正置地圖。
3. 賽區是繁忙公園，選手並沒有使用公園之優先權，選手須尊重其他遊客，如有碰撞或意外，將首先取消選手的資格。
4. 選手不得移動或損壞檢查點或比賽設施，若有損毀，須按價賠償。
5. **所有選手必需於比賽結束前到成績計算區下載成績，未能於比賽結束前下載成績之選手將會被取消資格。**
6. 選手若使用他人之指卡比賽，將被取消資格。
7. 選手違反比賽及公園規則，比賽成績將視作無效。
8. 選手須服從大會指示。比賽規則若有修改，大會會儘快通知選手。



備註

1. 本【選手須知】內容如有更改，以比賽當日公佈為準。
2. 所有參賽選手及其家長須自負個人意外責任，大會概不負責。
3. **未交還指卡者需賠償台幣\$1000 給大會。**
4. 比賽當日**上午 10 時**若有下雨，比賽仍正常進行。除非遇打雷、暴雨或颱風情形，比賽才會停止舉行，有關延期比賽或其他安排大會將會另行通知。